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运”或“本公司”）拟分别向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51%股权、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 60%股权和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7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浙能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发布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9 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后，积极协调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对本次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修订，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披露相关信息。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 2018年4月17日，2018年7月27日宁波海运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上市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2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能源集团公司启动所属海运资产重组工作预审核的意见》（浙国资发函[2018]14号），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预核准。2018年6月19日，浙江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准；
-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浙能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本次交易尚需反垄断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综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浙江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反垄断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修订）》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